

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府办〔2022〕6号

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 东源县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直各单位:

为更好地保护、挖掘和传承我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,弘扬民族传统文化,根据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《河源市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网站初步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,现对此前已批准通过的上莞镇司马第等7处第二批东源县历史建筑统一予以公布。

各乡镇、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,切实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。历史建筑所在乡镇政府要依法做好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作,完善保护规章制度;县住房城乡建设、文物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附件：东源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及相关内容

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日

附件

东源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及相关内容

序号	建筑名称	建筑地点	产权	建筑年代
1	司马第	上莞镇	宗族	清朝
2	双田蓝氏宗祠	新港镇	宗族	现代
3	斗背老村小组老屋	新港镇	宗族	清朝
4	茶壶耳客家围龙屋	曾田镇	宗族	清朝
5	坎下客家围龙屋	曾田镇	宗族	清朝
6	元恺堂	柳城镇	宗族	清朝
7	东门口祠堂	柳城镇	宗族	清朝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办，县武装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新丰江林管局，县各群团组织。

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日印发
